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1575

聯絡人：謝崇耀

電 話：0437061217

受文者：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080075763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

主旨：檢送「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十二年國教特殊教育課綱宣導實施計畫」，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為推動十二年國教特殊教育課綱，於108學年度順利落實並提升轄屬學校之特殊教育環境及課程，請貴校務必指派符合參加研習人員與會。

二、本課程說明會重要事項如下：

(一)參加對象：

1、各國立特教學校全體特殊教育教師

2、轄屬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務主任、特教組長及資源班特教教師(任教108學年度新生之教師務必參加)、資源班教師

(二)研習時程及方式：本次宣導採分區辦理(14區)方式，各分區辦理時間自108年8月1日至8月15日止，請應參加人員自行依需求擇1場次參加，惟報名人數若額滿，則以原規劃指定區域之學校人員優先錄取。

(三)報名方式：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之「國教署特教研習」選擇「十二年國教特殊教育課綱宣導」報名。

(四)報名截止日：108年7月26日(星期五)，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務必確認報名之場次是否錄取。



裝

訂

線



三、本次研習經費，由本署委辦或補助移列各國立特殊教育學校辦理各類業務項下經費支應。

正本：彰化縣各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嘉義縣各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嘉義市各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新竹縣各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新竹市各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雲林縣各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基隆市各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雄市各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各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苗栗縣各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屏東縣各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南投縣各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金門及連江縣各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花蓮縣各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宜蘭縣各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特殊教育學校、臺南市各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臺東縣各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澎湖縣各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

副本：本署原民特教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